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高新区重点道路颗粒物污染强化  
治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FW-0827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2
A 总则 .....	12
1 适用范围 .....	12
2 定义 .....	12
3 合格的供应商 .....	12
4 费用 .....	13
B 招标文件说明 .....	13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3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13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4
7 投标文件语言 .....	14
8 计量单位 .....	14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4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	15
11 投标报价 .....	15
12 投标货币 .....	16
13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
16 投标有效期 .....	16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	16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	17
18 投标截止时间 .....	17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8
20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	18
E 投标和评标 .....	18
21 投标 .....	18

22 评标委员会 .....	19
23 开标程序 .....	19
24 对供应商资格性的审查 .....	20
25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21
26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	21
F 授予合同 .....	23
2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3
28 中标 .....	26
29 中标通知 .....	26
30 签订合同 .....	26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7
<b>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b>	<b>28</b>
<b>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b>	<b>39</b>
附表 1 投标函 .....	41
附表 2 开标一览表 .....	42
附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表 .....	43
附表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44
附表 5 供应商基本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	45
附表 6 方案 .....	55
附表 7 其他补充资料 .....	56
<b>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b>	<b>57</b>
<b>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b>	<b>62</b>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高新区重点道路颗粒物污染强化治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FW-0827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重点道路颗粒物污染强化治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重点道路颗粒物污染强化治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颗粒物污染强化治理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共 135 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重点道路颗粒物污染强化治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重点道路颗粒物污染强化治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08月2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9月0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友情提示：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3、本项目落实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西太路丝路创智谷 6 号楼

联系方式：029-891990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莲湖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静

电话：029-88364979-805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 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重点道路颗粒物污染强化治理服务项目
2.	资金状况	财政资金
3.	投标保证金	免收
4.	采购人及 代理机构	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合同包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合同包进行响应，不完整的合同包投标将被拒绝。
6.	投标 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	合同签订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9.	投标文件份数	未中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或电子光盘；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
10.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11.	CA 业务网点	<p>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p> <p>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p> <p>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p> <p>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p>
1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规定	<p>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和评标报告一并保存。如供应商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3.	质疑期限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p>

		<p>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	--	--------------------------------------------------------------------------------------------------------------------------------------------------------------------------------------------------------------------------------------------------------------------------------------------------------------------------------------------------------------------------------------------------------------------------------------------------------------------------------------------------------------------------------------------------------------------------------------------------------------------------------------------------------------------------------------------------------------------------------------------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期内，通过交易平台向质疑供应商进行质疑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登录交易平台，在线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p>
14.	<p>供应商失信行为</p>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招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义务。

2.4 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甲方”和“投标人”、“承包人”、“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供应商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3.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投标人才能够参加投标。分公司参与投标时，须由总公司出具授权。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投标。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5.1.1 招标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5.1.5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5.1.6 评标方法

5.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

应立即以纸质的形式予以确认。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6.5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6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7 投标文件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8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1 投标函（见附件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2）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9.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0.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单个完整合同包进行响应，不得将招标内容转包分包。

11.2 “开标一览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报价是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若漏报，将是供应商风险。

11.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投标），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1.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6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 12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 13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附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能力；
- 13.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地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13.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质量的认证或其他文件。

##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 14.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 16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6.1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16.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

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6.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7.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7.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7.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提交电子标书。

18.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8.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18.4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将被拒绝接收。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20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 E 投标和评标

## 21 投标

### 21.1 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21.1.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1.1.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3) 绑定和激活 CA: 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21.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逾期无法再下载!

21.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 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21.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会拒收;

21.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 开标当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 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 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21.7. 等待专家评审: 评审期间, 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 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8. 中标人注册: 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 应由中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特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并推荐出 3 家中标候选人。

## 23 开标程序

### 23.1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3.1.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3.1.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3.1.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3.1.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3.1.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23.2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3.2.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3.2.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23.2.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24 对供应商资格性的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

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24.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3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5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评标委员会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6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标、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26.3.1 承包周期是否完全响应。

26.3.2 付款办法是否完全响应。

26.3.3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4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合格地签署。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标：

26.4.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下载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4.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6.4.3 供应商资格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4.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

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4.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4.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26.4.7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4.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4.9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4.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4.11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4.12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6.5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5.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6.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标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前后表述不一致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7 评标主要内容

26.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26.8 评审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评审标准。具体评分方法见第六部分“评标方法”。

## F 授予合同

### 2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7.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适用的行业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财库（2020）46号】服务类模板自行填写。

27.2.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具备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27.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7.4. 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在本次采购中评分时予以加分。在招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证明文件包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超出有效截止时间的，不予加分。（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处理：本项目所投产品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有一个设备条目加0.5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最新“节能”或“环保”两个品目清单中产品的，每一个设备条目加1.0分，最高不超过2分。

#### 27.5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按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信用融资

	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87613444 13659192425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昶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 28 中标

28.1 合同将授予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8.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8.3 中标通知书发出30个日历日内须签订合同。如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29 中标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

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以预算金额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收取。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

31.3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6812810001

转账事由：SZT2024-SN-QC-ZC-FW-08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咨询电话：029-88364979-810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

### 西安高新区重点道路颗粒物污染强化治理服务 项目合同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 西安高新区重点道路颗粒物污染强化治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承包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道路道路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结合高新区实际情况，拟开展高新区重点区域和渣土通道道路颗粒物污染强化治理项目，以实现科学精准的污染源管控和治理，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协商，就乙方承揽高新区重点道路颗粒物污染强化治理服务项目的事宜达成一致，通过招标程序最终确定由\_\_\_\_\_为本项目承包方。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承包单位必须坚决贯彻高新区重点道路颗粒物污染强化治理的各项要求并遵守由高新区制定的其它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 第二章 承包的主要指标

#### 第二条 承包项目

主要为重点保障区域 12 条道路，全区扬尘污染严重（渣土通道）3 条道路，共计 15 条道路（具体道路清单见附件），208.8 万 m<sup>2</sup> 的道路，在原有基础上加强清扫冲洗、洒水、喷雾降尘力度，同时，通过“人机协同”及时清扫道路灰尘、污水、垃圾，擦洗城市家具，避免二次扬尘，降低道路颗粒物污染浓度。

#### 第四条 主要指标

承包区域核定的道路污染物强化治理保障人员：105 人（在原有基础上提高至约 1 万 m<sup>2</sup>/人）；承包区域核定的大型冲洗、洒水、喷雾降尘车辆：29 辆（在原有基础上提高至约 5 万 m<sup>2</sup>/辆，大型车辆无法作业的道路可调整为小型清洗车，调整时每 1 辆大型车辆至少调整为 2 辆小型车辆），全部车

辆必须具备基本的高压冲洗功能，带有雾炮（喷雾）功能的车辆占比不得低于70%。

#### 第五条 承包经费情况

**承包总经费：**\_\_\_\_\_元

1.人员费用：\_\_\_\_\_元，\_\_\_\_\_元/月/人。（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贴、冬季取暖及补助费、劳动工器具及保洁三轮车购置、工服等相关各项费用、一切因安全事故及人身意外产生的费用）。

2.车辆费用\_\_\_\_\_元，\_\_\_\_\_元/月/辆（费用包含：车辆双班司机工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贴、冬季取暖及补助费、工服等相关各项费用、一切因安全事故及人身意外产生的费用；车辆加油、维修、水费、电费、保险等一切运行费用）。

#### 第七条 承包周期

服务期限共135天。

#### 第八条 承包的主要作业内容

1.重点区域道路和渣土通道（具体道路清单见附件）在原有基础上加强冲洗、洒水、喷雾降尘及冲洗后产生污水的清扫、清理，人行道、绿化带、城市家具的清洗、擦洗、除尘、垃圾捡拾等。

2.在天气适宜情况下每日（24小时）车辆作业不得少于14次，人员工作时长为8小时，确保承包区域道路干净、不扬尘。

3.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 第九条 承包费用的结算依据和付款办法：

1.结算依据：甲方单位安排人员对承包单位实际出勤的人员、车辆进行不

定期抽查；承包单位每日记录人员考勤（单班包含签到、签退等不少于三个时间节点）和车辆出勤台账（包含作业频次，可调取行车记录）；人员缺勤经核算扣除当日费用，车辆频次不达标的，按照每日14次作业要求，按照相应比例核算扣除承包费用（例：人员缺勤1天，扣除（单人月费用÷26）元；车辆冲洗缺少1次，扣除（单车月费用÷30÷14）元。甲方单位结合以上两方面的检查结果出具结算单。

2.结算方式：合同款分两次支付，当承包单位服务期限过半时进行第一次支付，服务期限结束时进行第二次支付。人员费用+车辆费用-考核扣款=承包费用。

3.乙方单位对“费用结算单”领取确认后，根据结算单金额开具合法的正式发票交西安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理结算手续，由财政局负责支付。

###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如下：

- 1、甲方有权根据省、市上级相关规定，及时修订高新区重点道路颗粒物污染强化治理项目考核标准。
- 2、甲方有权委托管理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3、甲方不预付承包费，乙方承包区域治理劳务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中标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人员到岗和车辆出勤率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 4、甲方支付乙方承包费用涉及项目的发放和工服、反光背心、工器具配备进行监督检查，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批评教育、扣除一定月承包费用。
- 5、乙方连续三次以上对督办整改问题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且警告无效者，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涉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进行补充修订。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如下：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承包费用，在收到乙方送达合法票据后办理上次养护费用支付手续。

2、按照约定将养护费用转入乙方指定公司账户：

单位全称：

账号：

开户行：

为乙方提供《高新区重点道路颗粒物污染强化治理工作方案》等技术管理文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3、审核乙方上报的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是否合理可行，提供技术指导和修改意见。

####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享有如下权利：

1、乙方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须自行购买或租赁足够数量的新型高效机械作业设备。以上资产的所有权为乙方所有，日常产生的更换、维修、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2、决定各自公司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3、制定内部分配制度，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且不得低于所在市和管辖区规定最低标准。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承包范围。

5、乙方对签订合同区域必须自行管理实施，不得转让、拆分、改变；如出现

转让、拆分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承包合同。

- 6、 为确保治理效果，乙方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操作规范，成效突出。
- 7、 负责对一线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 8、 服从甲方制定的管理方案等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 1、 合法从事承包经营，响应政策号召及西安市和高新区相关领导部门的管理规定。
- 2、 建立体系齐全的内部管理机制体制及管理架构，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保障高水平管理效能。
- 3、 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 4、 制定符合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可行的工作方案，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 5、 乙方应加强对一线人员的管理，一切劳资纠纷隐患，必须主动积极协调处理，不得推诿，绝不允许发生员工上访事件。
- 6、 承担所属公司员工的工资及与承包经营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
- 7、 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 8、 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实施合理措施，定期组织员工、专业司机学习业务、安全知识和交通法规，进行业务培训、安全教育，严格要求员工安全作业操作，保证员工及国家财产的安全并形成材料定期上报甲方。
- 9、 乙方采取单班制进行道路保洁，工作时长不少于8小时，缺勤的按照合同中人员费用核算扣除缺勤天数费用。

- 10、如遇交通事故等意外情况发生，应立即保护现场、救治伤员、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和报警电话，并上报甲方。
- 11、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全部负责处理工作过程中的各类安全事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2、享有承包收益，承担承包亏损；承担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差额费用。
- 13、乙方必须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14、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有义务配合甲方遇重大接待、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时车辆、人员的集中调配。
- 15、乙方保洁工器具须按规定存入保洁工具箱，严禁将工器具乱堆乱放。
- 16、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如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不满意，通知乙方更换后，乙方需在5日内更换。乙方拟派的作业人员须身心健康，年龄符合人社部门规定（男性年龄小于60周岁，女性年龄小于50周岁）。
- 17、积极响应、贯彻落实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的相关要求。

##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可参照本合同相关条款。

第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使发包方、承包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需提前一个月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如出现乙方员工队伍不稳定、上访等事件，

同时造成工作或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乙方不能足额安排一线人员或有意克扣人员工资、福利时（或因甲方扣除乙方承包费而乙方额外扣除一线员工工资及劳保福利等），乙方必须在一日内上齐补足，若不按期补足，甲方有权介入处理。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使用承包费用直接支付工人工资。

第十六条 乙方连续两个月未按规定足额安排一线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九条 因质量原因、人员管理不到位，违反西安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等管理规定，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由于工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对社会稳定性产生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切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当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甲方违反合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付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补交并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应缴费用的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

第二十四条 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二十五条 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二十六条 因乙方保洁质量不达标或保洁工作不到位，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乙方无故不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指派其他单位进行整改，整改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承担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报酬中予以扣除。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乙方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在合同期内产生的劳动争议、安全事故及经济纠纷需自行独立予以解决。

第二十八条 发包方的《招标书》、承包方的《投标书》、均为本合同附件，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西安高新区颗粒物污染治理重点道路清单

重点保障道路	起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道路面积 (m <sup>2</sup> )	
重 点 区 域	科技路	博文路-丈八北路	3400	50	170000
	科技一路	高新路-丈八北路	2600	20	52000
	科技二路	太白南路-丈八北路	3800	40	152000
	沣惠南路	科技路-科技七路	3200	35	112000
	唐延路	科技路-科技八路	3500	40	140000
	高新路	南二环-科技六路	3400	60	204000
	高新一路	光泰路-科技一路	1300	20	26000
	高新二路	光泰路-科技二路	1900	23	43700
	高新三路	光泰路-唐兴路	1200	20	24000

	高新四路	南二环-科技一路	1700	35	59500
	唐兴路	唐延路-高新四路	492	20	9840
	枫林路	唐兴路-科技二路	779	20	15580
渣土通道	西沔路	郭杜东街-竹南路	7000	40	280000
	西太路	骏业路-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3100	60	186000
		洩河北路-庆镇村路口	6000	60	360000
	科技西路	丈八北路-富源四路	4600	55	253000
合计			47971		2087620

##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西安高新区重点道路颗粒物污染强化 治理服务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FW-0827

供应商：\_\_\_\_\_

（盖章）

二零二四年\_\_月

## 目录

格式自定（带页码）

## 附表 1 投标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4) 我方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其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附表 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	
投标报价为人员和车辆单价之和（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人员单价（元/月/人）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车辆费用（元/月/辆）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承包周期	响应/不响应
付款办法	响应/不响应

备注：

- 1、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大小写数字如不一致，以大写价格为准，大写明显错误，以小写数字为准；
- 3、人员和车辆单价之和用作评审依据。单价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需求的单价预算，超出按照废标处理。
- 4、根据供应商中标单价据实结算，直至总预算执行完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附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 业 院 校 及 专 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 事 本 专 业 年 限		在 本 单 位 工 作 年 限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项 目 名 称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 附表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 附表 5 供应商基本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声明。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6、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不提供此表，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考格式）

提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不同于社保税的其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至：\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号）（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  
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  
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  
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  
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说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  
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 6 方案

参照评标方法和采购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制方案。

## 附表 7 其他补充资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格式自定，没有可不提供此附件。

##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 一、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对公开招标的项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的原则。

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进行报价，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附件：评审办法细则

分项		评审要素
价格	10	<p>满分为 10 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 分）。</p> <p>人员和车辆单价之和作为价格评审得分依据。</p>
服务方案	总体方案 24	<p>1、服务重点的方案设置</p> <p>①方案合理、细化流程、运作流畅、管理方式科学、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8 分。</p> <p>②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4 分。</p> <p>③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2、服务措施的方案设置</p> <p>①方案合理、细化流程、运作流畅、管理方式科学、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8 分。</p> <p>②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计 4 分。</p> <p>③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计 2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3、服务优势的方案设置</p> <p>①方案优势性强、细化流程、运作流畅、管理方式科学、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8 分。</p> <p>②方案较为合理较有优势、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4 分。</p> <p>③方案优势性、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车 辆	7	<p>4、针对本项目配备的车辆、工器具、设施设备、专业工作车辆、设备停放场地、办公场所的完整性以及管理保障措施等。</p> <p>①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确保工作优质、高效、高质量完成，赋分7分。</p> <p>②保障措施方法可行、措施内容大致合理，基本能完成工作任务，赋分4分。</p> <p>③措施方法不合理，措施内容不详实，赋分2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人 员	14	<p>5、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人员配备。所配人员满足要求、健康状况良好、科学合理，经过严格培训，能够胜任采购人的各项工作。</p> <p>①人员配备全面，经验丰富，证书齐全，具体岗位职责合理得当得8分。</p> <p>②人员比较全面，经验较为丰富，证书基本齐全，具体岗位职责比较合理得4分。</p> <p>③人员欠缺，经验不足，证书欠缺，具体岗位职责有欠妥当得2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p>6、管理层人员</p> <p>①人员配备全面，经验丰富，证书齐全，具体岗位职责合理得当得6分。</p> <p>②人员比较全面，经验较为丰富，证书基本齐全，具体岗位职责比较合理得4分。</p> <p>③人员欠缺，经验不足，证书欠缺，具体岗位职责有欠妥当得2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管理制度	6	<p>7、根据业务流程、管理运行机制、各部门职责、岗位设置方案、档案管理方案、各类节假日、临时性活动配合方案。</p> <p>①方案合理、细化流程、运作流畅、管理方式科学、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6 分。</p> <p>②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4 分。</p> <p>③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应急预案	6	<p>8、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突发和临时事件的预计、应急处理能力，制定完善、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如：火灾、水浸、电梯困人、特殊雨雪天气等），各类大小型活动提出应急管理预案。</p> <p>① 方案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② 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③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保障措施	6	<p>9、有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较差的人员有具体的处罚办法。</p> <p>① 保障措施科学性、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②保障措施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③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反馈机制	6	<p>10、有定期回访服务对象相关负责人的安排方案及意见反馈机制，确保服务对象满意。</p> <p>①方案的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p> <p>②方案的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③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业绩		9	<p>11、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供应商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否则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9 分）</p>

服务 承 诺	人 员 补 充	4	<p>12、承诺若出现服务人员因病因事不能工作的，及时请调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p> <p>①提供承诺，承诺内容完善，能确保服务工作正常运行得4分。</p> <p>②提供承诺，承诺内容较完善，能确保服务工作正常运行得2分。</p> <p>③未提供承诺得0分。</p>
	接 受 监 督	4	<p>13、承诺接受采购对象对所提供服务的监督批评及意见建议，并能做出反应，并接受处罚。</p> <p>①提供承诺，承诺内容完善得4分。</p> <p>②提供承诺，承诺内容较完善，得2分。</p> <p>③未提供承诺得0分。</p>
	其 他 承 诺	4	<p>14、除以上承诺外，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承接具体服务项目时给予其他的承诺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计分。计分应以优质、具体、可行为原则进行评价，每项计1分；不符合以上原则的不得分；满分4分。</p>

##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24年以来，高新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道路颗粒物污染浓度持续较高，空气质量明显恶化。为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道路道路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结合高新区实际情况，拟开展高新区重点区域和渣土通道道路颗粒物污染强化治理项目，以实现科学精准的污染源管控和治理，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 一、项目内容

主要为重点保障区域12条道路，全区扬尘污染严重（渣土通道）3条道路，共计15条，208.8万m<sup>2</sup>的道路。在原有基础上加强清扫冲洗、洒水、喷雾降尘力度，同时，通过“人机协同”及时清扫道路灰尘、污水、垃圾，擦洗城市家具，避免二次扬尘，降低道路颗粒物污染浓度。

### 二、主要指标要求

1. 承包区域核定的道路污染物强化治理保障人员：105人；
2. 承包区域核定的大型冲洗、洒水、喷雾降尘车辆：29辆，（大型车辆无法作业的道路可调整为小型清洗车，调整时每1辆大型车辆至少调整为2辆小型车辆），全部车辆必须具备基本的高压冲洗功能，带有雾炮（喷雾）功能的车辆占比不得低于70%。

### 三、项目预算

1. 人员费用：3916元/月/人（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贴、冬季取暖及补助费、劳动工器具及保洁三轮车购置、工服等相关各项费用、一切因安全事故及人身意外产生的费用）。

2. 车辆费用：23333元/月/辆（费用包含：车辆双班司机工资、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贴、冬季取暖及补助费、工服等相关各项费用、一切因安全事故及人身意外产生的费用；车辆加油、维修、水费、电费、保险等一切运行费用）。

### 四、承包周期

服务期限共135天。

## 五、承包的主要作业内容

重点区域道路和渣土通道在原有基础上加强冲洗、洒水、喷雾降尘及冲洗后产生污水的清扫、清理，人行道、绿化带、城市家具的清洗、擦洗、除尘、垃圾捡拾等，在天气适宜情况下每日（24小时）车辆作业不得少于14次，人员工作时长为8小时，确保承包区域道路干净、不扬尘。

## 六、承包费用的结算依据和付款办法

1. 结算依据：甲方单位安排人员对承包单位实际出勤的人员、车辆进行不定期抽查；承包单位每日记录人员考勤（单班包含签到、签退等不少于三个时间节点）和车辆出勤台账（包含作业频次，可调取行车记录）；人员缺勤经核算扣除当日费用，车辆频次不达标的，按照每日14次作业要求，按照相应比例核算扣除承包费用（例：人员缺勤1天，扣除（单人月费用÷26）元；车辆冲洗缺少1次，扣除（单车月费用÷30÷14）元。甲方单位结合以上两方面的检查结果出具结算单。

2. 付款办法：合同款分两次支付，当承包单位服务期限过半时进行第一次支付，服务期限结束时进行第二次支付。乙方具备垫付两月承包费用的能力。人员费用+车辆费用-考核扣款=承包费用。

3. 乙方单位对“费用结算单”领取确认后，根据结算单金额开具合法的正式发票交西安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理结算手续，由财政局负责支付。